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秉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20號），嗣經本院受理後（112年度易字第8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融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秉融於通緝警詢及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施柏旭、謝秉融、施舜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施柏旭、謝秉融、施舜譯就上開犯行與郭○絃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

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而此所稱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僅為最高之規定，並無最低之限制，法院於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如何加重，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並非必加至二分之一始為合法，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3755號解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稱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並不包括依總則加重或減輕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謝秉融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其與當時未滿18歲之少年郭○絃共同為本案犯行，雖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並非法定刑之延長，即法定刑上限於本件中仍在有期徒刑5年以下，則本院所處拘役刑，自符合法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謝秉融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爭端，僅因細故即與少年郭○絃共同毆打告訴人，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謝秉融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謝秉融高職肄業、從事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有兩個未成年子女要扶養(本院卷第95頁)、前科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羅婉嘉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20號

22 被 告 施柏旭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
24 巷00弄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謝秉融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
28 巷000號

29 居彰化縣○○鄉○○村○○路0巷0○
30 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施舜譯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鄉○○村○○路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施舜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8 簡字第1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
09 109年11月4日執行完畢。緣郭○絃（00年0月生，由警方移
10 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因懷疑陳柏諺曾說過要
11 把王姓女子懷孕的小孩打到流產，遂夥同施柏旭、謝秉融、
12 施舜譯及其他數名不詳男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
13 111年7月25日20時許，邀約陳柏諺抵達彰化縣○○鎮○○路
14 000號之夜市空地後，質問陳柏諺是否曾說到要將王姓女子
15 懷孕的小孩打到流產這些話，陳柏諺當場否認，謝秉融、施
16 舜譯即出手打陳柏諺數下巴掌，在場多位人士亦出手毆打陳
17 柏諺，警方據報後抵達現場，並詢問陳柏諺是否有事，陳柏
18 諺回答說沒事，警方隨即離去。施柏旭、謝秉融、施舜譯及
19 郭○絃等人復承前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2時許，開車搭
20 載陳柏諺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開天宮，施舜
21 譯、施柏旭及郭○絃等人即出手毆打陳柏諺，另施柏旭又持
22 鋸管毆打陳柏諺，致陳柏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頭皮
23 多處撕裂傷共15公分、左手第4、5指擠壓傷併第4指近節指
24 骨骨折、頸、背及雙手挫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陳柏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柏旭、謝秉融、施舜譯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陳柏諺指訴及證人即同案被告郭○絃、證人
29 李家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30 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被告3人犯嫌
31 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施柏旭、謝秉融、施舜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02 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3人與郭○絃及其他數名不詳男女
0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施柏
04 旭、謝秉融、施舜譯行為時為當時民法規定之成年人，與少
05 年郭○絃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施舜譯於5年內
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8 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施舜譯前開所犯案件
09 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施舜譯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10 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
1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
12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刑。

14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3人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2項之
15 妨害秩序罪嫌。惟查，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當時伊到夜市
16 已經是晚上，現場沒有其他民眾，在開天宮時，已經晚上10
17 點多，現場都沒有其他路人，因為開天宮在大水溝旁邊，晚
18 上幾乎都沒有人等語。復觀諸卷附現場照片可知，案發地點
19 與一般民宅尚有一段距離，且案發時間正值晚上8時至11時
20 之期間，告訴人及被告3人均陳稱現場均無人車經過，足見
21 該地尚屬偏僻，且該時段人煙稀少，現場亦無波及他人，難
22 認被告等人主觀上有何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故意或行為可
23 言。惟此妨害秩序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25 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林子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張文賓

03 參考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